

证券代码：872771

证券简称：隆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**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**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71	隆盛新材	2020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**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****（七）会议地点**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**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**

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隆盛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隆盛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和《隆盛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对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议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4,682,510.0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10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公司对亏损原因作出说明并提出应对措施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对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对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2. 2017年度，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-套期保值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（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），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. 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上午8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阎荣林 联系电话：13679090864 传真：028-83603028 邮箱：676694803@qq.com 联系地址：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